

# 黎智英惡貫滿盈天怒人怨 港法院依法重判人心大快

正義永遠不會缺席！這一天終於來了！

昨日，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對此前已被裁定危害國家安全罪名成立的相關案犯作出量刑判決。依法判處黎智英監禁20年，其餘8名被告分別被判監禁6年3個月至10年，《蘋果日報》相關三間公司分別就相關罪名被判罰款。這一裁決嚴正有力地宣示：無人能凌駕於法律之上，任何人膽敢挑戰國家安全，都必定受到嚴懲！

當法庭宣布裁決結果時，旁聽席上立即有人站起來，情不自禁地舉手歡呼「好呀！」——這一聲，是香港市民的肺腑之言；這一幕，是對「法治香港」的最好禮讚！

中央港澳辦、國務院港澳辦的公眾信息號「港澳平」昨日第一時間發布題為《黎智英被嚴懲彰顯法治伸張正義》的政論文章指出：「對黎智英的判刑充分體現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堅定意志，有力彰顯法治精神。對黎智英的判刑充分反映香港社會對反中亂港首惡分子的同仇敵愾，有力伸張法律正義。」文章強調：「一切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都必受打擊，一切阻撓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伎倆都必定徒勞，一切破壞香港由治及興進程、妄想亂港過華的圖謀都必遭挫敗！」

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表示：「黎智英長期利用蘋果日報荼毒市民、煽動仇恨、歪曲事實、蓄意製造社會對立、美化暴力，公然乞求外部勢力制裁中國、制裁香港特區，犧牲人民福祉，賣國禍港，損害國家和香港特區利益，罪證累累，罪有應得。」李家超同時強調：「黎智英的滔天罪行是香港國安法公布實施後第一宗獲判罪成的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案件，是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重要里程碑。特區會繼續堅定不移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發言人昨日表示，堅決支持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堅決支持香港特區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依法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和活動，堅決支持香港特區

司法機構對反中亂港首惡分子黎智英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罪行作出公正判刑。

黎智英惡貫滿盈、罪行滔天，香港法院正法直度、罰當其罪。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陳國基、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律政司司長林定國、保安局局長鄧炳強等政府官員昨天紛紛發聲，表示重判黎智英等反中亂港分子，明鏡高懸、秉公執法，彰顯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憲制責任，維護了公平正義，守護了香港整體利益。

## 作惡多端，罄竹難書

「黎智英案」是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最具代表性、審訊時間最長、證據規模最大的案件。案件共有12名被告，包括9名個人被告及3間公司，歷時156天公開審訊，警方呈堂證物超過2200項，相關文件逾8萬頁，法庭裁決理由書長達855頁。

這個案件的審訊過程之所以歷時彌久，是因為黎智英作為一系列反中亂港活動的主要策劃者、組織者、參與者，作惡多端、罪大惡極，對香港、對國家造成了深重的危害。黎智英等人蓄謀已久、精心策劃，形成了三條清晰的主線：

第一條線是「輿論發動」。法庭裁定，在2019年至2021年期間，《蘋果日報》透過新聞報道、評論文章、專欄及社論，反覆渲染對中央及特區政府的仇恨和敵對立場，推動「制裁中國」、「國際介入」等主張。涉案文章共161篇，內容方向一致、主題連貫，並非零散個案，而是構成長期、系統性的煽動行為。裁決指出，這些刊物並非單純表達意見，而是意圖引導讀者對政府產生仇恨，鼓動社會對抗。

第二條線是「乞求制裁」。證據顯示，黎智英多次透過私人會面、通訊軟件、電郵及公開訪談，與外國政要、議員、智庫及媒體高層接觸，主動請求外國政府對中國政府官員和香港特區政府官員採取制裁或敵對措施。法庭指出，相關行為並非即興或情緒性舉動，而是有明確對象、清晰目標，並與香港本地政治事件形成內外呼應。



點擊香江 屠海鳴

第三條線是「國際游說」。控方指出，黎智英與李宇軒、陳梓華等人分工合作，黎智英作為幕後推手，提供方向、資源及國際影響力支持；李宇軒、陳梓華等人在海外成立組織、發表聲明、游說外國政界。跨境串謀旨在借助外力施壓，危害國家安全。

三名國安法指定法官指出，上述三條主線並非各自獨立，而是互為支撐，最終形成完整的犯罪閉環。部分行為更直接促成外國政府針對中國政府官員和特區政府官員採取制裁行動。

以上事實令人們再次認清，在黎智英手中，所謂的「民主、人權、自由」根本是幌子，所謂「爭取自由民主人權的鬥士」只是招牌，黎智英賣國求榮、喪權辱國，是損害國家根本利益和香港市民福祉的罪魁禍首、漢奸國賊。

## 裁決公正，無可辯駁

「黎智英案」從一開始就沒有平靜過。在執法、檢控、審判各個階段，外部反華勢力從來就沒有停止過抹黑香港。有人歪曲事實，炒作黎智英「未審先囚」；有人恫嚇法官、檢控官、執法人員及其他特區政府官員，試圖干預香港司法；有人把黎智英包裝成「正直的媒體人」「虔誠的天主教徒」，意圖博得同情；有人先指控黎智英在囚待遇「不人道」、再渲染「單獨囚禁」、最後推導到「健康崩潰」、「應立即放人」，等等。

直到即將量刑裁決的時候，還有人製造輿論，向法庭施壓，拋出所謂「老人」、「以人道理由從輕發落」、「健康不佳應酌情處理」等等謬論。

然而，黎智英本人卻沒有配合這齣「悲情戲」，他從未表示羈押期間受到不公正待遇，庭審期間也毋須別人攙扶行走自如，毫無「健康崩潰」的徵兆。

尤其令人印象深刻的是，本案9名被告中，有8人均在不同階段認罪，黎

智英卻從未表達絲毫悔罪之意。由他策劃實施的一系列社會動亂，令多少年輕人前程盡毀，令多少財物化為灰燼，令多少家庭痛苦不堪！黎智英卻是一副完全無所謂的態度。

法官在判刑時指出，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以21個月為量刑起點；兩項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罪則分別以15年為量刑起點。鑒於黎智英在案件中屬幕後主腦，法庭將量刑起點上調至23個月及18年。同時，法庭接納黎智英的高齡、健康狀況及單獨囚禁情況，作出有限扣減：煽動罪減刑1個月，兩項勾結罪各減刑1年。在遵循總刑期原則下，部分刑期同期執行，最終判處黎智英監禁20年。此外，黎智英現正因科技園欺詐案服刑5年9個月。法官認為兩案性質不同，決定本案其中18年刑期與欺詐案分期執行。

由以上判決理由可以看出，法庭確認黎智英為涉案罪行主腦，屬嚴重及重大犯罪，上調量刑起點。同時，亦考慮到其高齡、健康狀況及單獨囚禁情況，作出有限扣減。法庭量刑準確，令人信服。

再回顧黎智英案的整個審理過程，公開透明、程序嚴謹，被告人訴訟權利依法受到保障，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展現香港法治的成熟堅韌和無可指摘的公信力。惟明惟平、執法如山，裁決彰顯司法公正，無可辯駁！

## 維護國安，任重道遠

香港不僅是國際金融中心，更是全球重要的一座法治標桿。「黎智英案」是香港迄今為止最嚴重及重大犯罪案件，法庭的裁決具有重要的警示意義。

其一，任何人無凌駕於法律之上的特權。黎智英等人長期把控傳媒，散布假消息，造謠生事，蠱惑人心，煽動暴亂，自以為披上「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的外衣，就可以瞞天過海、為所欲為。法庭明確指出，「新聞自由」「言論自由」並非本案爭議焦點，案件關鍵在於是否請求外國實施制裁及敵對行為，而這已明顯超出法律所保障的範疇。——這正是明確地告訴人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不可貴、繩不繞曲，「傳媒大亨」也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

其二，反華勢力無論多麼猖狂，都

無法阻止國安法的實施。美西方反華勢力使出了種種手段，干預香港司法，制裁香港官員，企圖保住黎智英這枚「棋子」。面對無理要求和威脅恫嚇，在中央的堅定支持下，香港特區執法、檢控、司法機關無畏懼、恪盡職守，堅定維護國家安全，堅定維護法治，依法作出公正裁決。——這是明確地告訴世界，香港是中國的香港，不是殖民地，香港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從容不迫、大義凜然，任何外部勢力企圖干涉，都是徒勞無益的！

其三，國安風險依然存在，警惕「死灰復燃」。隨着「黎智英案」的細節公布，人們看清楚了黎智英等人的犯罪事實，他們以自己掌控的《蘋果日報》等平台打「認仇戰」，有預謀有組織地勾結外國勢力，出錢出力煽動社會對立，精心構建了「金錢—政治—輿論」的「鐵三角」，所謂的「為民請命」皆為謊言，他們真正的目的是顛覆政權，令香港成為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這些真實的案情警示我們，儘管現在的香港風平浪靜、海晏河清，但我們必須始終繃緊國家安全的這根「弦」，未雨綢繆、防微杜漸，決不能讓反中亂港勢力死灰復燃！

去年6月21日，十三屆全國政協副主席、中央港澳辦主任、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在香港特區2025年「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開幕典禮上的致辭中指出：「香港維護國家安全面臨的形勢仍然複雜嚴峻，需要牢牢把握『一國兩制』下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要求，把香港來之不易的良好局面維護好、鞏固好。」

黎智英等人受到法律嚴懲，大快人心，令人振奮！維護國家安全的路還很長，回味夏主任的忠告和提醒，香港特區應進一步增強護國安、保港安的決心和信心，築起銅牆鐵壁，聚沙成塔、衆志成城，誰膽敢挑戰法律底線，必讓他碰得頭破血流、一敗塗地！

（本文作者為全國政協港澳台僑委員會副主任，全國港澳研究會顧問，香港新時代發展智庫主席，暨南大學「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研究院副院長、客座教授）

## 政黨：亂港分子令香港動盪民生受創

# 依法量刑 法院判決回應社會主流期望

大快人心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違反一項串謀發布煽動刊物和兩項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罪全數罪成，共判囚20年。香港多個政黨一致表示支持法庭依法量刑，認為判決彰顯法治精神，回應社會的主流期望，對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長遠穩定具重要意義。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民建聯支持高等法院就黎智英三項控罪作量刑宣判，指出黎智英被判處監禁20年，證據確鑿，屬罪有應得。判決是維護國家安全的正義之舉，有助進一步鞏固國家安全防線，夯實香港法治基礎，保障社會穩定與長遠繁榮。民建聯批評美西方國家妄議黎智英案件，詆毀抹黑香港司法制度，刻意美化其危害國家安全的嚴重行徑，卻無視自身制定嚴格國家安全法律、限制相關言論和行動的事實，充分暴露其虛偽雙重標準，本質上是對香港司法獨立的干預和施壓。

民建聯強調，高水平安全是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基石，更是保障市民福祉的

根本。依法嚴審重判黎智英，不僅體現香港司法公正，更是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必要舉措。

## 外力圖破壞港法治不會得逞

工聯會表示，相關量刑判決彰顯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堅定決心，亦有力量捍衛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任何分裂國家、勾結外部勢力的行為，必然受到法律的嚴厲制裁，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防線堅不可摧。

工聯會指出，黎智英等反中亂港分子的行徑，令香港經歷社會動盪、經濟下滑及民生受損的沉痛代價。是次量刑

無枉無縱，符合社會要求依法懲治犯罪分子的主流民意，對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以及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具有重大而深遠的意義。工聯會表示，將繼續全力推動社會加強維護國安，積極配合特區政府落實各項相關工作，共同守護國家安全與香港繁榮穩定，齊心協力推動高質量發展，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經民聯認為，黎智英案件作為《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首宗涉及勾結外國勢力的案件，判決具高度標誌性意義。是次裁決不僅彰顯香港的法治公義與尊嚴，亦是特區政府築牢國家安全防線、保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重要一步。

經民聯強調，依法審判黎智英是鞏固國家安全防線的必要之舉，意義深遠。對於審訊期間美西方等外部勢力多次試圖透過政治施壓干預香港司法獨立、抹黑香港法治，經民聯予以堅決反對，並指出任何破壞香港法治的圖謀都不可能得逞，更無法動搖香港的法治根

基。

## 從事違法活動必受制裁

「黎智英多年來藉《蘋果日報》破壞社會的安寧和危害國家安全。」新民黨表示支持法院量刑判決，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接受《大公報》訪問時表示，她至今記得2014年非法「佔中」時曾有無數帳篷包圍立法會，而大家親眼所見黎智英在其中最大的一個帳篷中指揮。「佔中」嚴重影響香港的安全、擾亂社會安寧、破壞香港利益，這些都是黎智英搞的。所以對香港人來說、對我來說，黎智英真是最大惡極！」

葉劉淑儀表示，過去多年來，黎智英利用旗下傳媒及刊物，長時期煽動市民仇恨國家及特區政府，並與美國政界勾結，游說他們制裁國家及特區政府官員，進行傷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罪行是嚴重的，必須嚴懲。對於有西方媒體炒作黎智英健康問題，她指出，黎智英在獄中有醫學專家照顧，醫療待遇非常

好。在聆訊期間，他亦有21天為自己辯護，且神志清醒、思想敏銳，可見其健康基本上沒有大問題。判決結果基於事實，亦符合普通法原則，並且對於同類嚴重罪行有阻嚇作用。

自由黨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任何人在港從事違法犯罪活動，必然受到法律嚴厲制裁。黎智英案件歷時長達156日審訊，全程公開透明，證據充分，程序嚴謹合規，充分體現司法程序的公平與公正，判決結果毋庸置疑。

自由黨指出，法庭依法對黎智英定罪並判刑，是維護國家安全及落實《香港國安法》的重要體現，彰顯香港法治的權威，有助防範、制止及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對維護法治權威意義重大。

高水平安全是高質量發展的基石，自由黨深信，在《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共同構築的法律屏障下，「一國兩制」實踐必將行穩致遠，香港前景將更加繁榮穩定。

## 議員：裁決及量刑彰顯司法公義與法治權威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嫌串謀勾結外國勢力及煽動案9日宣判，黎智英被判囚20年。多名立法會議員表示，裁決及量刑彰顯司法公義與法治權威，向社會清晰傳達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必受法律嚴懲的信息，並有助鞏固香港法治基礎，維護社會穩定與長遠發展。

立法會主席李慧琼指出，相關裁決不僅體現法治公義，也向社會發出明確信號，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都不會被容忍。本次判決是維護國家安全與伸張公義的重要一步，有助鞏固香港的法治根基，保障社會穩定與繁榮。

李慧琼強調，香港要持續實現良政善治和由治及興，必須堅定維護國家主

權、安全與發展利益，構建安全、穩定、可預期的社會環境，讓市民安心生活、企業放心投資。在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外部勢力及反中亂港分子仍帶來國安風險的背景下，香港社會須在《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保障下，持續完善法律制度與執行機制，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 對危害國安零容忍

立法會議員林琳認為，判刑依法合理、理據充分，充分彰顯司法公義與法治權威。她指出，《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香港由亂到治、由治及興，社會秩序恢復穩定，營商環境持續改善，市

民權益得到有效保障，相關成效有目共睹並獲廣泛認同。她重申支持特區司法機關依法獨立審判，香港將繼續堅守法治軌道，全面落實「一國兩制」，守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與整體利益。

立法會議員、工程師方國珊表示，此次定罪彰顯香港司法制度的公正、嚴謹與透明，表明特區政府對任何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及反中亂港行為的零容忍立場。香港是法治社會，法治根基不可撼動，在堅持「一國兩制」方針下，特區政府將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

立法會議員陳沛良表示，依法判處黎智英20年監禁，屬罪證確鑿、罪有應得。判決後或有英美反華政客罔顧事

實，藉所謂「新聞自由」或「政治迫害」為其站台，抹黑香港國安法並干預司法程序。對此，市民須清楚認識，維護國安與捍衛香港法治是每位市民的責任與義務。依法嚴懲危害國安的行為，是對反中亂港分子的嚴正警告，亦是為「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築牢法治屏障。

## 保障香港長治久安

立法會議員簡慧敏表示，安全是發展的前提，只有國家安全，才能維持香港社會安全與繁榮穩定，支撐優越的營商環境，發揮「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角色，助力國家高質量發展，並讓市民享有自由、法治、經濟發展和美好生活。

立法會議員何俊賢指出，黎智英類密勾結外國政要與反華組織，甘當外部勢力「狗頭軍師」，出錢出力，對國家安全構成嚴重危害，實屬典型的「漢奸」行徑。本次判決不僅是對個案的裁決，更是对一段動盪歲月的法治回應，警示任何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都將付出沉重代價。

立法會議員鍾奇峰表示，只有在安全穩定、法治清晰的環境下，香港才能發揮國際金融、航運及貿易中心的優勢，更好融入「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他呼籲社會尊重及擁護法庭判決，停止政治炒作與外部干預，將重心放在經濟復甦、民生改善與長遠發展，保障香港長治久安。